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票据交易所《持续逾期名单(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涉及公司所开具部分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网络自媒体、股票投资论坛出现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相关新闻。

#### 二、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实，上海票据交易所于近日公示了《持续逾期名单（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2 家子公司出现付款逾期。经公司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其中 23 家子公司已完成全部逾期商票的兑付，所涉及子公司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逾期兑付原因	公司名称	2021年8月1日 -11月30日 累计逾期发生额 (万元)	2021年11 月30日 逾期余额 (万元)
1	未及时收到持 票人提示付款 申请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60.07	0.00
2		黑龙江克东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28.37	0.00
3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40.93	0.00
4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87.78	0.00
5		吉林双辽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1.39	0.00
6		吉林通榆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13.02	0.00
7		康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3.25	0.00
8		辽宁阜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3.53	0.00

序号	逾期兑付原因	公司名称	2021年8月1日-11月30日 累计逾期发生额 (万元)	2021年11月30日 逾期余额 (万元)
9	未及时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64.47	0.00
10		内蒙古敖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16.88	0.00
11		汝州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56.77	0.00
12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96.77	0.00
13		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85.08	0.00
14		山东省牧华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36	0.00
15		山东郯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5.00	0.00
16		山东邹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26.97	0.00
17		山西省代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0.02	0.00
18		太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60.72	0.00
19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11.46	0.00
20		万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26.81	0.00
21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60.71	0.00
22		新绛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9.82	0.00
23	持票人清算方式不符合银行要求	新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66.35	0.00
合计			<b>4,518.53</b>	<b>0.00</b>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尚有9家子公司存在逾期未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707.2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6日，公司9家子公司尚存逾期未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合计755.98万元。所涉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逾期票据兑付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8月1日-11月30日 累计逾期发生额 (万元)	2021年11月30日 逾期余额(万元)	2021年12月6日逾期余额(万元)
1	未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50.13	264.13	0.00
2		内蒙古扎赉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4.42	249.77	0.00
3		东营市垦利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20.09	481.43	44.03
4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0.13	40.39	40.39
5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10.26	54.65	54.65

序号	逾期票据 兑付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8月1日-11 月30日 累计逾期发生额 (万元)	2021年11月30日 逾期余额(万元)	2021年12月6日逾 期余额(万元)
6		枣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3.30	23.30	23.30
7		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57.57	157.57	157.57
8		固镇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91.29	380.11	380.11
9	持票人清 算方式不 符合银行 要求未兑 付	山东临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71.42	55.93	55.93
合计			<b>2,428.61</b>	<b>1,707.27</b>	<b>755.98</b>

###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需要由持票人在票据提示付款期（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发起提示付款申请，并选择清算方式。承兑人在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后方可选择同意兑付，如承兑人未及时收到持票人提示付款申请，则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兑付。承兑人收到提示付款申请后，如持票人所选择清算方式与银行要求不符，则需要持票人重新选择清算方式并重新发起提示付款申请。

经公司核查，由于公司未及时收到部分持票人的有效提示付款申请，或持票人选择的清算方式不符合银行要求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按时兑付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已积极与持票人、银行沟通，推动商业承兑汇票的顺利兑付，保障持票人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与现金流情况正常，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9.50亿元。公司已针对相关情况出台了专项管理制度与措施，未来将加强管理，与银行、持票人保持积极沟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四、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在票据提示付款期内及时发起提示

付款申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7日